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生命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各鄉鎮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單一年齡分(按登記日期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戶政科

*編製人：鄭綿綿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28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zheng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金門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單一年齡分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年齡：係指嬰兒出生時生父、母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2. 博士畢業：指博士班畢業者。

3. 碩士畢業：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。

4. 大學畢業：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。

5. 專科畢業：指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畢業者。

6. 高中畢業：指大學肄業、三專肄業、五專後二年肄業、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。

7. 國中畢業：指五專前三年肄業、高中肄業、高職肄業、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。

8. 國小畢業以下：指國中肄業、初職肄業、國小畢業、國小肄業、自修及不識字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里、村里、鄰、戶、人、性比例、人/戶、人/平方公里

*統計分類：

1. 縱行項目：按出生數及生母年齡分。

2. 橫列項目：按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1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往後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內政部根據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每月報送資料彙整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